稅務新聞 104-1102

一、 小規模營利事業購買貨物或勞務應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二、 個人利用臉書 Facebook、Line 軟體經常性販售商品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三、 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如不能如期申報，應依規定申請延期。
四、 財政部核定 12 種「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案件類型。
五、 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補稅外應另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六、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之列報費用規定。

一、小規模營利事業購買貨物或勞務應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另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未給與憑證、未取得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是以，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對外營業事項(如購買貨物、資產、勞務)發生時，應依規定取得並保存進項憑證，否則即涉有違反前述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 66 年曾發布函釋，小規模營利事業在輔導設帳期間，如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仍准暫免處罰；惟因該函釋已不合時宜，現行已無輔導設帳期間，財政部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函令，核定前述 66 年輔導設帳期間暫免處罰函釋，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援引適用。

該局表示，為落實愛心辦稅，將加強輔導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取得並保存進項憑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依上揭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該局提醒小規模營利事業，為維護自身權益，請於購買貨物或勞務時，記得取具進項憑證並予妥善保存。【#40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圍閔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311

更新日期：2015/11/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個人利用臉書(Facebook)、Line 軟體經常性販售商品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彰化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如果每個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未達到營業稅起徵點者(現行規定銷售貨物者為新臺幣 8 萬元，銷售勞務者為新臺幣 4 萬元) ，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其「每月銷售額」之認定，係以最近 6 個月之銷售總額平均計算。

該分局說明，個人利用臉書(facebook)、Line 等軟體經常性販售商品，如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 8 萬元，且所營業務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得免辦營業登記者，應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另已辦理營業登記且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公司、商號，利用臉書(facebook)銷售商品，如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即涉嫌逃漏稅捐，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處漏稅罰。如有任何稅務上的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姚泰全，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03）

更新日期：2015/10/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如不能如期申報，應依規定申請延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為申報期限。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以 3 個月為限。

該局說明，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序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例如，被繼承人於 103 年 2 月 13 日死亡，其名下雖留有遺產，惟查無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後因有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指定遺產管理人，經法院於 104 年 6 月 8 日指定，該遺產管理人即應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如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者，准予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 1 個月內提出申報。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如不能如期申報，應依規定申請延期，以維護自己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5/11/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財政部核定 12 種「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案件類型

本局表示：財政部為利徵納雙方遵循，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發布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案件類型。

本局說明前揭函令核定之 12 種類型如下：

一、 所有權人銷售自 2 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係因繼承取得該不動產者。

二、 直系親屬間交換不動產，且交換後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均逾 2 年者。

三、 所有權人銷售因繼承信託利益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

四、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取具保護令之所有權人為躲避施暴者，銷售其名下僅有 1 戶且確供自住使用之房地。

五、 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 2 年之房地，併同銷售之共有設施及基地應有部分。

六、 所有權人為興建慈善事業使用之房舍所購買之土地，已取具建造執照，因通行權糾紛無法動工，且經調解無效果而銷售該土地。

七、 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鄰居占用供車輛出入等非建築使用部分之土地與該占有人，且以相當於其購入成本銷售。

八、 所有權人購入房地後，始知該房屋之氣離子或輻射含量逾國家檢測標準值，經法院訴訟、和解或調解委員會調解解除契約未成立，且以相當於其購入成本銷售該房地。

九、 債權人經向法院聲明承受取得債務人之持分房地，嗣經法院訴訟、和解或調解委員會調解，且以相當於原承受價格銷售與其他共有人。

十、 所有權人經向法院聲明承受不動產並繳清差額價金，因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致 2 年後始取得權利移轉證書，嗣訂約銷售該不動產。

十一、 扶養義務人為履行其扶養義務依法院和解移轉持有已逾 2 年之不動產與受讓人，受讓人亦依該和解內容銷售該不動產者。

十二、 所有權人以持有逾 2 年之自住房屋及地上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取得未達 1 戶之持分房地，並與共有之營業人併同銷售。

本局進一步說明，屬上開類型之案件，於 104 年 1 月 9 日起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均有其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5/11/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補稅外應另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加強建立申報制度，促使營利事業依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稅法明定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除補稅外，將另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將填具滯報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限期補辦申報，並依下列方式核處：

1、營利事業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者，稽徵機關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10%滯報金。滯報金的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

2、營利事業如未於稽徵機關通知期限內補報者，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怠報金。怠報金的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舉例，甲公司未依規定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查得甲公司 102 年度有營業收入 4 百餘萬元，因甲公司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且經該局合法送達滯報通知書後，甲公司仍未補行申報，遂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按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營業淨利及所得額均為 40 餘萬元，除補稅 7 萬餘元外，另加徵怠報金 1 萬 5 千餘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依規定期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須補徵應納稅額外，另遭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4）

更新日期：2015/11/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之列報費用規定

又到了年底旅遊旺季，不少營利事業趁此季節舉辦員工旅遊，慰勞員工平日工作的辛勞，高雄國稅局特別整理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列報費用之規定，讓營利事業報的安心，員工玩的開心。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有無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將會影響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的列報，換言之，舉辦員工旅遊的支出可否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會因營利事業有無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而有不同的規定。

營利事業如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6 款規定，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部分，再以其他費用科目列支。營利事業如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在規定限額內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報，超過的部分，則以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招待員工旅遊支出是否要列為員工之所得，須依照其所舉辦之旅遊是否只限特定員工參加來判斷，換句話說，營利事業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旅遊，其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只是招待特定員工，例如員工必須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或業績等才能參加者，其支出性質是屬於營利事業對員工的補助，應列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處理員工旅遊支出時，應留意上開規定，以免權益受損。【#40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 審核員 姓名：龔怡如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196

更新日期：2015/11/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